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ia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99)

延遲寄發通函 有關涉及發行代價股份 及可換股票據 之非常重大收購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將寄發通函之日期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Tain Wei Limited（作為賣方）及Ma Hing Chun先生（作為擔保人）訂立收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同意有條件購買而賣方已同意有條件出售於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權，總代價為700,000,000港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中所披露，本公司將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目標集團之資料；(iii)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iv)經收購事項擴大後本集團（「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及(v)由合資格獨立估值師將予編製有關盛華公平市價值之估值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本公司須於發表該公佈後二十一天內（即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 僅供識別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落實通函內之資料，包括編製有關盛華之估值報告以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A條及第14.48條之規定，將通函之寄發時限延遲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詹劍崙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詹劍崙先生、陳厚光先生、陳崇煒先生及黃景霖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輝明先生、張憲林先生及謝旭江先生。